

申請確認書

- 1) 以正規生方式就讀本學院之學生，原則上要求至少一年以上之就學期間，因此，需先繳交一年份之學費。
- 2) 入學之必要基本條件：
 - ①受過 12 年以上之正式學校教育或修完同等學歷，能提供正式學歷證明者。
 - ②年滿 18 歲者。
 - ③有明確之留學目的，且認同本學院之課程者。
 - ④以合法程序取得日本國之入國許可或取得入國許可之預定者。
 - ⑤有可信賴的經濟保證人。
 - ⑥能提供本學院所要求之文件者。
 - ⑦對學校的設施及環境，無需特別協助，就能夠獨自運用者。
 - ⑧申請者倘若有特殊緣由，雖然其條件不符合前述①②項者，經學院長認可，仍可以申請入學。但 18 歲以下之學生則須在日本有合法之監護保證人。
- 3) 學生因長期疾病或其他事由，缺席 30 天以上時
 - ①須提出休學申請書，說明事由與期間，並附上醫生之診斷書或該事由之證明書，經學院長批准後方完成休學程序。
 - ②休學者申請復學時，須提出復學申請書，並附上醫生診斷書或該事由之文件，經學院長同意後方可復學。
 - ③休學期間之學費一概不予退還、保留和轉用。
- 4) 退學時
 - ①須填具退學申請書，並經學院長批准。
 - ②一旦繳納費用，原則不予退還。退還規定係按照日本語教育振興協會「日語教育機構接收留學生指導方針」之準則辦理。
- 5) 學院長因應教育上之必要情況，對學生得施予懲戒處分，依其違規程度之輕重施予訓告、停學、以及除籍（強制退學處分）。但除籍之對象限於：
 1. 品行不良，而不知悔過改善者。
 2. 學業劣等而無改善之可能性者。
 3. 無正當理由而經常缺席者。
 4. 擾亂學校秩序，不守學生本份者。
 5. 滯納學費或經判斷學費支付能力不足者
 6. 違反學校宿舍之規定事項及細則者。例如：入寮契約書、校舍住宿規約等。
 7. 違反日本國內的法律及入國管理法者。
- 6) 學費繳納之規定
 - ①不論是遲入學、休學、停學、退學、除籍等任何理由，一律須繳納該年度份之全額學費。
 - ②學生在籍中，無論有無出席，在規定的日期前均須繳清學費。
 - ③休學者之學費繳納辦法係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
- 7) 參加本學院的課外活動及課堂教學時之各種照片，本學院擁有一切使用權利，得使用於學校的招生簡章，網頁和招生宣傳等。
- 8) 在留認定書交付時，所提供的文件僅限於留學目的使用，未取得申請者或經濟保證人的許可，不得用於他途。

惟因應入國管理局以及警察局之所需時，無須取得申請者或經濟保證人的許可。
- 9) 因為是多國籍的學生一起上課，所以對任何宗教上的信仰，學校無法提供特別的服務和照顧。

橫濱國際教育學院、YIEA 東京學院入學時，本人將同意遵照上列規定，且無異議。

申請者：_____ 印 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